**名词解释**

**1、转移支付**

指上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的对下级政府无偿的资金拨付。现行我国中央、省、市州对地方的转移支付主要可分为两类：一是一般性转移支付，不规定具体用途，可由地方作为财力统筹安排使用，旨在促进地方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和保障国家出台的重大政策实施；二是专项转移支付，为了实现中央、省、市州特定政策目标，专款专用。

**2、部门预算**

是指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其履行职能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开始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年度财政收支计划。

**3、返还性收入**

指下级政府收到上级政府的返还性收入，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和其他税收返还等。

**4、调入资金**

指不同性质之间的调入收入，本文主要是反映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其他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

**5、转移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是指在各级政府财政之间进行资金调拨以及在本级政府财政不同类型资金之间调剂所形成的收入，包括补助收入、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和地区间援助收入等。其中，补助收入是指上级政府财政按照财政体制规定或因专项需要补助给本级政府财政的款项，包括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等。上解收入是指按照财政体制规定由下级政府财政上交给本级政府财政的款项。调入资金是指政府财政为平衡某类预算收支、从其他类型预算资金及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地区间援助收入是指受援方政府财政收到援助方政府财政转来的可统筹使用的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收入。

**6、转移性支出**

转移性支出是指在各级政府财政之间进行资金调拨以及在本级政府财政不同类型资金之间调剂所形成的支出，包括补助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地区间援助支出等。其中，补助支出是指本级政府财政按财政体制规定或因专项需要补助给下级政府财政的款项，包括对下级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等。上解支出是指按照财政体制规定由本级政府财政上交给上级政府财政的款项。调出资金是指政府财政为平衡预算收支、从某类资金向其他类型预算调出的资金。地区间援助支出是指援助方政府财政安排用于受援方政府财政统筹使用的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

**7、上解省财政支出**

是指市级财政根据省对下财政体制应上解省级财政的支出，主要包括体制上解支出和专项上解支出。

**8、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清理整合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是一种逆周期财政政策的重要工具。

**9、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1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指政府通过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府公共预算安排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收支预算。

**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支出主要用于对国有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弥补一些国有企业的改革成本等。

**12、地方政府一般债务**

指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清理甄别认定的截止2014年12月31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一般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规定，一般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13、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

指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务本金所发生的支出，由于地方政府在收到一般债券的当年列入相关支出，为避免重复列支出，债券还本资金列入线下支出科目，由上级财政部门结算上划。

**1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专项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15、国库集中支付**

国库集中支付是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安全的财政支付信息系统和银行间实时清算系统为依托，由预算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核机构（国库集中支付执行机构或预算单位）审核后，将财政性资金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给最终收款人的制度。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包括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银行设立的国库单一账户和财政部门在代理银行设立的财政零余额账户、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和特设专户，以及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主要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收入和支出活动。财政性资金支付主要包括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

**16、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是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强化财政支出管理的重要手段，是预算执行的重要环节。我国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各级预算单位是政府采购的主体，使用的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17、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一定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或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及合同等约定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它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